

接投訴互推諉 未處理樹已塌

涉部門權責爭議年均1100宗 有個案逾一年仍在調查中

香港的樹木眾多，分布甚廣。為更好管理土地上的樹木，特區政府採用「綜合管理方式」，由不同部門護養所屬範圍內的樹木，惟因部門權責不清、互相推諉而導致樹木問題不能及時處理。申訴專員公署昨日公布相關調查顯示，政府熱線1823每年平均接獲約2.4萬宗有關樹木的投訴，涉及部門權責爭議的個案，每年平均佔約1,100宗。在該些個案中，每年均有數十宗個案需時逾3個月，投訴人才獲回覆。當中以地政總署延誤問題最嚴重，有個案逾一年仍在調查中。公署認為，若投訴因部門權責爭議而不獲適時處理，樹木等不及處理已倒塌，可能帶來安全隱患，建議樹木辦提前介入處理個案。

◆香港文匯報記者 郭倩

申訴專員公署昨日公布有關政府土地上樹木投訴處理的主動調查報告，顯示政府熱線1823每年平均接獲約2.4萬宗有關樹木的投訴，涉及部門權責爭議的個案，佔全年投訴3.3%至5.9%不等。在涉及權責爭議個案中，每年均有數十宗個案需時超過3個月，投訴人才獲回覆。其中3宗個案研究顯示，當樹木辦介入時，個案距離接收投訴時間已達4個月至6個月不等，甚至更長時間。

樹根蔓延涉多部門 搞足195天

當中一宗個案，爭議是樹木的真正位置，以及應以樹的哪部分界定位置，2019年6月熱線1823接獲一宗投訴，指某樹木的氣根太多，要求跟進。接獲投訴後，1823便轉介予地政總署，但由於氣根廣泛生長，涉及多個部門的管轄地帶，責任歸哪個部門則說不清，地政總署再先後轉介至建築署、教育局、康文署等多個部門。當權責無法釐清時，樹木辦才介入個案，最終釐清管理責任，整個過程耗時195天。

另外一宗發生於2021年5月，投訴人指一棵樹木存在倒塌風險。地政總署同月下旬回覆熱線1823指承辦商正跟進個案，並將安排實地視察確定相關護養責任誰屬。不過，因地政總署其後未適時跟進，熱線1823發出多次催辦通知和21次逾期個案報告。

一年後的2022年5月底，地政總署才向熱線1823提供具體回覆，指有關個案仍在調查中，其後熱線1823



◆趙慧賢昨日公布有關政府土地上樹木投訴處理的主動調查報告。

再回覆投訴人。

申訴專員公署的調查亦發現，地政總署延誤情況較為嚴重，自2018年至去年10月為止，就緊急個案回覆熱線1823的平均日數由45天遞增至104天，遠高於其他部門平均的8天至14天，截至前年12月逾期回覆熱線1823的個案宗數更佔整體99.5%。

樹木辦去年初試行提前介入

申訴專員趙慧賢昨日表示，雖然涉及權責爭議的比例屬少數，但樹木狀況存變數，若投訴因部門權責爭議而不獲適時處理，可能帶來安全隱患。她續指，當



◆若投訴因部門權責爭議而不獲適時處理，樹木等不及處理已倒塌，可能帶來安全隱患。

資料圖片

該署展開初步偵訊後，樹木辦於去年初試行優化機制，提前介入處理全部由熱線1823呈至部門投訴主任的個案。不過，從個案研究見，個案上呈至部門投訴主任時或已出現嚴重延誤，即使樹木辦介入，但處理時間沒明顯減少。

公署建議，就涉及部門權責爭議的個案，樹木辦應以投訴的整體處理時間作為其中一個介入準則，以減低問題樹木因未獲適時處理而引致環境衛生滋擾，甚至安全風險。

趙慧賢指出，樹木辦的角色以往統籌和協調為主，並於部門出現權責不清的情況之下介入，屆時投訴的處理時間或已達數月，機制太過冗長：「建議定一個

時限，如果超過這個時限，收到的投訴還沒得到處理，樹木辦就應主動介入。」

發展局：定期監察投訴個案數據

發展局回應表示，接納公署的建議，並指樹木辦和各樹木管理部門亦採取多項改善措施，包括優化相關投訴處理機制，要求各樹木管理部門需在14個工作天內，回覆一般投訴個案，並定期監察投訴個案數據和處理時間，以確保投訴個案獲適時處理。今年初至今，樹木管理相關的逾期處理投訴個案數目已減少超過九成，而個案處理時間亦有所縮短。

二型三型「長者住屋」空置率高達15%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郭倩）房屋署在1980年起推出「長者住屋」，為年滿60歲或以上的長者提供院舍式公共租住房屋，該類住戶需共用廚廁等設施。申訴專員公署昨日公布有關「長者住屋」和「改建一人單位」的主動調查報告，顯示一型設計的「長者住屋」和「改建一人單位」約有六成分間房間空置，而二型和三型設計的「長者住屋」空置率高達15%，遠較公屋1.3%整體空置率為高，公署批評資源未能得到有效利用。

「長者住屋」按單位設計分為：一型、二型和三型，住戶需要共用廚房、客廳或浴室設施。而「改建一人單位」則是與一型設計「長者住屋」相似的單位，是因應當時社會對一人公屋單位的需求而設。

申訴專員趙慧賢表示，隨著時代的變遷，市民對生活環境、私隱等方面要求有所改變，該種共用廚廁的單位變得不合時宜。為改善「長者住屋」及「改建一人單位」的空置情況，房委會多年來推出多項措施，包括全面放寬「長者住屋」租戶的年齡限制，停止編配一型設計

「長者住屋」和「改建一人單位」並鼓勵租戶調遷，以回收單位改建為一般公共房屋。

一型「長者住屋」有362個空置房間

然而，經過近二十年，已停止編配的一型設計「長者住屋」和「改建一人單位」仍未全部收回。截至今年3月，一型設計的「長者住屋」有362個空置房間，80%空置逾十年，若回收後改建成一般公屋單位，可建228伙；而「改建一人單位」亦有233個空置房間，89%空置10年以上，回收並改建後可建150個單位。

公署建議，房屋署應鼓勵租戶自願調遷，並增加誘因，例如發放搬遷津貼。對於二型和三型設計「長者住屋」，則取消將其歸類為一般公屋單位，並考慮停止編配該些單位予一般公屋申請者。

房署：研現有措施有否改善空間

房屋署回應表示，會詳細審視和研究公署建議，並思考現有措施有否改善空間，令相關公屋資源能得到更有效運用。發言人表示，為幫



◆二型和三型設計的「長者住屋」空置率高達15%。

助輪候公屋申請者盡快上樓，會密切留意公屋整體供求情況，在編配流程和公屋單位的流轉方面盡力加快，會透過「特快公屋編配計劃」，為申請者提供另一渠道盡快上樓，並會繼續採取鼓勵調遷措施。

署方表示，自2020年12月起，「長者戶全免租金計劃」已涵蓋所有年屆70歲或以上居於一型設計「長者住屋」和「改建一人單位」長者戶，他們可申請調遷至面積合適的公屋單位而享有終身全免租金。

公屋供應漸到位 劣質劏房勢淘汰



香港特區政府財政司副司長黃偉綸昨日主持了「公營房屋項目行動工作組」第八次會議，與房屋局及各部門跟進公營房屋供應的推展工作。黃偉綸昨日在社交平台發帖表示，根據《長遠房屋策略》推算，未來10年公營房屋需求是30.1萬個單位，政府已覓得足夠土地興建36萬個單位，期望供應量可以再進一步向上推。隨著過渡性房屋及「簡約公屋」在未來數年持續供應，加上傳統公屋供應陸續到位，將會切實改變劏房租務市場的生態，對不適切居所的需求亦會大幅減少，劣質劏房將會被淘汰。

黃偉綸：「北都區」「人工島」利供地

黃偉綸在社交平台表示，現土地是提高香港競爭力的重要元素。政府決心全力推展「北都都會區」和「交椅洲人工島」填海計劃，兩者均是香港未來重要的土地供應來源，各自發揮不同的策略目標，滿足社會對住屋和經濟發展



◆黃偉綸主持「公營房屋項目行動工作組」會議，與房屋局及各部門跟進公營房屋供應的推展工作。

的需要。發展局已成立「北部都會區統籌辦事處」，今年內會制訂和公布「北部都會區」行動綱領和具體計劃。

在全力推進土地和房屋供應的同時，黃偉綸表示，他過去一年的工作還包括國家首次在香港選拔載荷專家；由財政司司長帶領的「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於去年12月全面投入運作；夥拍勞工及福利局、發展局、運輸及物流局，為建造業和運輸業於今年6月制定相關的

行業輸入勞工計劃，同時透過優化「補充勞工計劃」紓緩其他界別的人手短缺等。

特區行政長官李家超早前委派黃偉綸統籌及檢視社區隔離及治療設施未來的安排。黃偉綸表示，他和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已初步敲定逐步有序地把有關設施轉作其他用途，善用珍貴的土地資源，包括把位於落馬洲河套區的中央援港應急醫院交由醫院管理局作日間服務，並推出「日間放射診斷服務先導計劃」；元朗潭尾社區隔離設施會改建，為輸入建造業勞工提供宿舍，而青衣社區隔離設施和新田社區隔離設施的用途亦已確定（見另稿）。政府會適時公布其他設施的安排。

黃偉綸強調，特區政府在行政長官的帶領下，會繼續着力排解民生憂難，為香港未來創造無限機遇。相信有國家堅強的後盾和「一國兩制」方針的堅實保障下，香港定能發揮獨特的優勢，提升自身競爭力，積極聯通國際，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攜手共建美好的未來。

◆香港文匯報記者 藍松山

青衣新田隔離設施將局部改裝

香港文匯報訊 特區政府昨日公布，青衣和新田社區隔離設施將按需要作局部改裝，前者將提供場地和配套設施，予青年制服團體舉辦升旗、步操培訓和其他青年發展相關活動，後者由發展局安排建造業議會舉辦培訓課程和工藝測試，為期約一年。

青衣辦升旗步操培訓活動

青衣社區隔離設施經所需的改裝後，提供場地和配套設施，予青年制服團體舉辦升旗、步操培訓和其他青年發展相關活動。民政及青年事務局長與青年制服團體磋商所需改裝和使用安排，有關場地和設施將開放予青年制服團體申請使用，並由該局監察使用情況。

建造業議會新田辦培訓課程

新田社區隔離設施經所需的改裝後，由發展局安排建造業議會舉辦培訓課程和工藝測試，包括進行「組裝合成」建築法的施工訓練，實地授予學員關於安全法例、組件吊運和安裝等知識，以支援更廣泛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借出新田社區隔離設施土地的私人業權人已同意繼續借出該地作上述用途。

發展局將安排於月內陸續開展上述兩處設施所需的補充工程。特區政府表示，將會繼續檢視其他社區隔離和治療設施的後續安排，目標是要保持政府在疫情出現變化時的應對能力，同時顧及香港的經濟、民生和社會需要。為此，政府會分階段釋出用地或原址善用設施作其他用途，並按部就班、適時有序公布和實行有關工作。